

深圳市福田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福审基结〔2016〕29号

被审计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

审 计 项 目：上步小学围墙改造工程结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2015年9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我局对上步小学围墙改造工程结算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得到了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的支持与配合，审计工作实施进展比较顺利。审计过程中查阅了该单位提供的竣工图纸、结算书等工程资料。根据有关审计准则，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无故意隐瞒或遗漏。审计机关的责任是对其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上步小学围墙改造工程项目位于福田区上步小学校园。该项目经《关于下达福田书画院内部装饰工程等福田区2011年政府投资项目第四十一批实施计划的通知》（深福发改〔2011〕275号）批准建设，计划投资额98万元。建设内容为对原有围墙的拆除和新建围墙、读书长廊和储藏室的地面和天棚以及屋面防水等工程。

上步小学围墙改造工程建设单位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设计单位为深圳市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万宇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2011年11月17日经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确定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为中标施工单位，本工程合同价（即中标价）689563.04元，对比原标底价下浮8%。

2012年3月3日，上步小学围墙改造工程开工。2012年7月13日，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二、审计结果及审计说明

建设单位送审结算工程造价 741056.20 元，审定造价 720238.59 元，审减 20817.61 元，审减率为 2.81%。审定价不含设计费和监理费。

（一）审计说明

1. 项目计价原则：

（1）工程量审核原则：结算审计时，项目现场范围与竣工图显示的施工完成现场范围基本一致，工程量的计算按竣工图、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计算，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定计算结果。

（2）价格审计原则：合同清单内项目，执行合同价；合同清单外的项目以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按 8% 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后，确定项目单价；经发包人询价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不下浮。

2. 项目审减（增）原因

土建部分：砌体拆除及新建、全塑型 PU 面层等项目工程量多计，调整后共核减造价 15233.26 元。

安装部分：（1）现场围墙灯数量与图纸数量有差异，共核减造价 1046.28 元。（2）插座回路实际安装为 BV 电线，图纸为 YJV 电缆，该项核减造价 4538.07 元。

（二）其它说明

1、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审定结算单价为中标单价。无中标单价的项目，按标底编制办法计算出综合单价，然后对比中标价与标底计算出的下浮率 8%对该综合单价下浮调整。

2、本工程措施费总价包干，结算时该费用不作调整。

3、本工程合同价是 689563.04 元，结算审定价是 720238.59 元，超出原合同价 30675.55 元，超出原合同价的比率是 4.45%。主要原因是合同工程量清单漏项导致工程造价增加。

三、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履行了工程建设程序，按时完成了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但是审计中发现，工程建设存在没有按规定及时报送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等问题。

四、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该项目未按规定报送结算审计。该工程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全部竣工验收，直到 2015 年 1 月 12 日才报送工程结算审计，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即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报送决算审计。

五、审计建议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尽快报送工程决算审计。

六、审计依据

（一）该工程项目审计申请书。

(二) 建设单位送审的立项批文、结算书、施工图。

(三) 《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 2002》。

(四) 材料价格按《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5 年第 5 期信息价计取。

(五) 国家和深圳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造价审计法规和有关建筑规范。

